

申請農業用地容許作農業設施使用，應檢附下列文件各三份(正本)：

一、申請書。(農業用地容許作農業設施使用申請書)

二、經營計畫；應敘明下列各事項：

種類	農作產銷設施	林業設施	水產養殖設施	畜牧設施
計畫書敘明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設施名稱。 2. 設置目的。 3. 生產計畫。 4. 興建設施之基地地號及興建面積。 5. 現耕農業用地及經營概況。 6. 現有農機具名稱及其數量。 7. 設施建造方式。 8. 引用水之來源及廢、污水處理計畫。 9. 對周邊農業環境之影響。 10. 農業事業廢棄物處理及再利用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設施名稱。 2. 設置目的。 3. 生產計畫。 4. 興建設施之基地地號及興建面積。 5. 申請用地之林業使用現況及經營概況。 6. 設施建造方式及使用期程。 7. 對周邊農業環境之影響。 8. 農業事業廢棄物處理及再利用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設施名稱。 2. 設置目的。 3. 生產計畫。 4. 申請用地使用現況、經營概況及鄰接區域現況分析。 5. 興建設施之基地地號及興建面積。 6. 設施建造方式。 7. 引用水之來源及廢、污水處理計畫。 8. 對周邊農業環境之影響。 9. 農業事業廢棄物處理及再利用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設施名稱。 2. 設置目的。 3. 生產計畫。 4. 申請用地現況及經營概況 5. 興建設施之基地地號及興建面積。 6. 設施建造方式。 7. 引用水之來源及廢、污水處理計畫。 8. 對周邊農業環境之影響。 9. 農業事業廢棄物之處理及再利用計畫。
種類	自然保育設施	休閒農業設施	綠能設施	綠能設施
計畫書敘明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設施名稱。 2. 設置目的。 3. 實施計畫。 4. 興建設施之基地地號及興建面積。 5. 涉及野生動物飼養者，其種類及數量。 6. 申請用地使用現況、經營概況及鄰接區域現況分析。 7. 設施建造方式。 8. 引用水之來源及廢、污水處理計畫。 9. 對周邊農業環境之影響。 10. 農業廢棄物處理及再利用計畫。 	<p>申請休閒農業設施之容許使用，其許可使用細目及條件應符合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p>	<p>本辦法附表所定之各類農業設施，除申請基準或條件規定不得附屬設置綠能設施者外，得在不影響農業設施用途及結合農業經營使用之前提下，向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其經營計畫應敘明農業經營與綠能設施之結合情形。非附屬設置於農業設施之綠能設施，除位於第三十條規定之區位者外，應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定推動農業經營結合綠能之專案計畫範圍內，並符合其計畫措施。</p>	<p>非附屬設置於農業設施之綠能設施，申請免與農業經營使用相結合，以位於下列區位者為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經濟部公告之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內，屬不利農業經營之農業用地。 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公告之污染控制場址、污染整治場址或污染管制區。 三、經濟部一百零三年十一月十二日訂定陸上盜濫採土石坑洞善後處理計畫列管有案之國有農業用地，並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整體規劃者。

三、申請人、代理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屬法人者，應檢具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有代理行為時應有：

➤ 申請人、代理人的身分證影本

➤ 申請人之委託書

四、最近一個月內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屬都市土地者，應另檢附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五、土地使用同意書。但土地為申請人單獨所有者，免附。

六、位置略圖(得以行政區域圖影印標註)。

七、申請設施(單位為公尺，比例尺不得小於五百分之一，申請畜牧設施比例尺不得小於一千兩百分之一)。

◆設施配置圖、設施與道路相對位置。(請用地籍圖套繪)

◆面積計算表。

◆平面圖、立面圖(正、背、左、右立面圖)。

八、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於山坡地範圍內申請農業用地容許作農業設施使用者，請一併檢附1式6份簡易水土保持計畫或水土保持計畫至土地所在之鄉(鎮、市)公所層轉苗栗縣政府水保科審核。

◆申請農機具室，應檢附有效期限內之農業機械使用證影本

◆申請土地有農舍，或需要農舍資料時：

➤ 農舍使用執照

➤ 平面圖、立面圖(正、背、左、右立面圖)

➤ 農舍照片(正、背、左、右照片)

九、有申請鑑界，需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成果圖。

十、申請費用(每件200元，所稱『每件』係指每一應申請容許使用之農業設施，應依申請設施容許使用之種類細目及數量為計算基準，收取規費)至公所財行課繳費。

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申請書

年 月 日

受文機關：

申請事項：申請人因經營農業需要，擬申請設置農作產銷設施、林業設施、自然保育設施、水產養殖設施、畜牧設施、綠能設施，依據「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四條規定填具本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文件，請惠予同意。

土地標示	鄉 鎮							合計
	市 區							
	地 段							
	小 段							
	地 號							
	面 積 (m ²)							m ²
	使用分區							
	編定類別							
土地使用 現況	土地所有 權 人							
	本筆土地							
申請農業 設施之使 用細目、 面積、高 度及樓層	鄰接土地							
	設施細目 名 稱							
	面 積 (m ²)							m ²
	高 度							
建造材料或結構	樓 層							

申請人： (簽章)

代理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國民身分證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住址：

住址：

電話：

電話：

參考範例

農業用地容許作農業設施使用經營計畫書

- 一、設施名稱：農業資材室。
- 二、設置目的：便於放置生產農機具及肥料、包裝資材等，避免風吹日曬雨淋造成損壞。
- 三、生產計畫：本農地現種植荔枝、龍眼，每年約生產 公斤，計畫運銷南部及北部市場。
- 四、興建設施之基地地號及興建面積：基地座落 苗栗縣 頭屋鄉 段 地號，面積 平方公尺，擬興建農業資材室面積： 平方公尺。
- 五、現耕農業用地及經營狀況：現耕農業用地編定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現種植荔枝、龍眼，每年約生產 公斤，年收入約 元。
- 六、現有農機具名稱及其數量：現有農具鋤頭 2 之、畚箕 2 個、鐮刀 3 支、割草機 1 台、灑水管 1 捲、背負式噴霧機 1 部。
- 七、設施建造方式：農業資材室，以鋼架烤漆板施設。
- 八、引用水之來源及廢、污水處理計畫：本農地引用雨水，農地附近皆種植荔枝龍眼等作物，並無廢、污水排放。
- 九、對周邊環境衛生影響：周邊農地均種植荔枝龍眼等作物，對周邊環境衛生不會有影響。
- 十、農業事業廢棄物處理及再利用計畫：本農地現種植荔枝、龍眼，僅有樹葉之枝葉掉落，枝葉掉落覆蓋農地，使雜草無法快速生長，並作自然之有機肥利用。

土地 使用 同意 書 （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者免附）

茲有 _____ 等 _____ 人，擬在下列區段土地申請農業用地容許作農業設施使用，業經 _____ 等 _____ 人完全同意，特立此同意書為憑。

土地標示及使用範圍如下：

鄉 鎮 市	段	小 段	地 號	本號土地 面積(m ²)	同 意 使 用 土地面積(m ²)	備 註

附最近一個月內土地登記謄本 _____ 份，地籍圖 _____ 張。

土地所有權人同意簽章	住 址	身分證統一編號
1. 簽章		
2. 簽章		
3. 簽章		
4. 簽章		
5. 簽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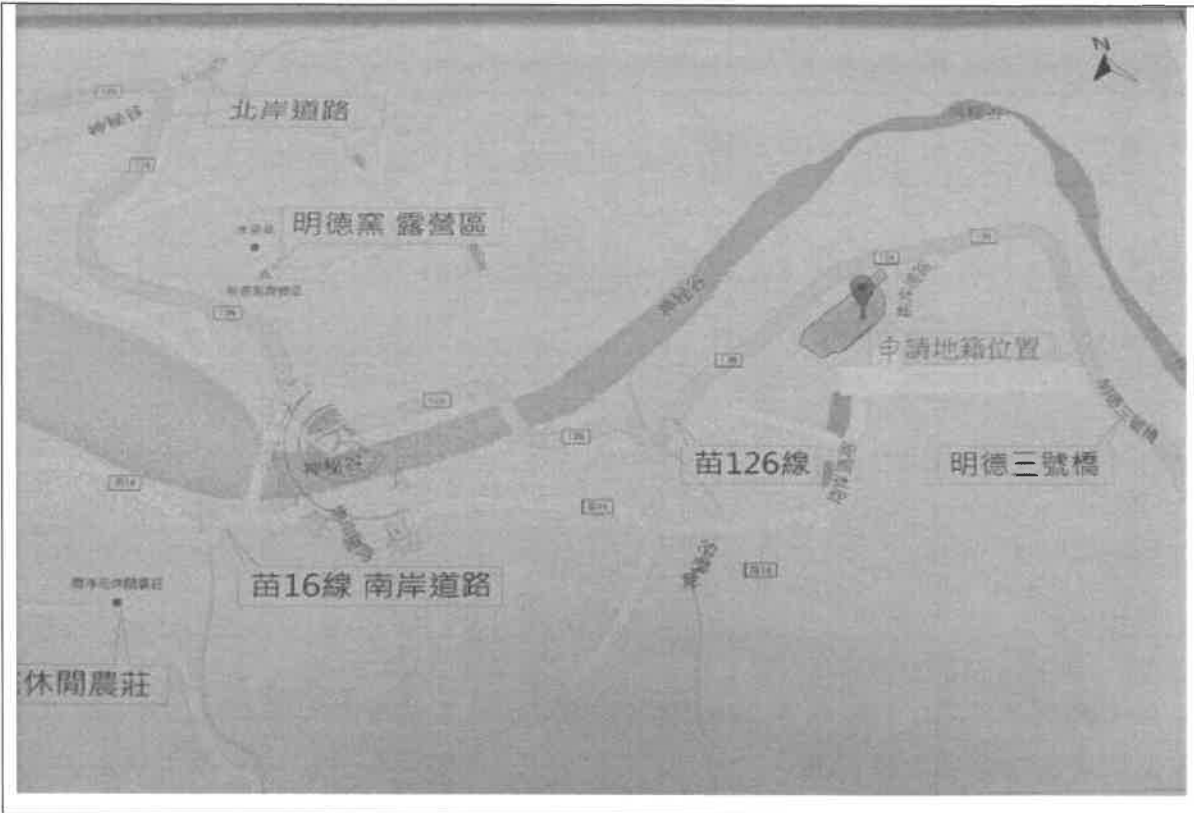
- 附註：1. 土地標示應大寫。
 2. 土地所有權人如未成年應加法定代理人印章。
 3. 如土地為同意部份使用者應於地籍圖著色表示，並加蓋所有人印章。
 4. 本同意書如有不實，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
 5. 本同意書確經所有權人同意並親自簽章。

申請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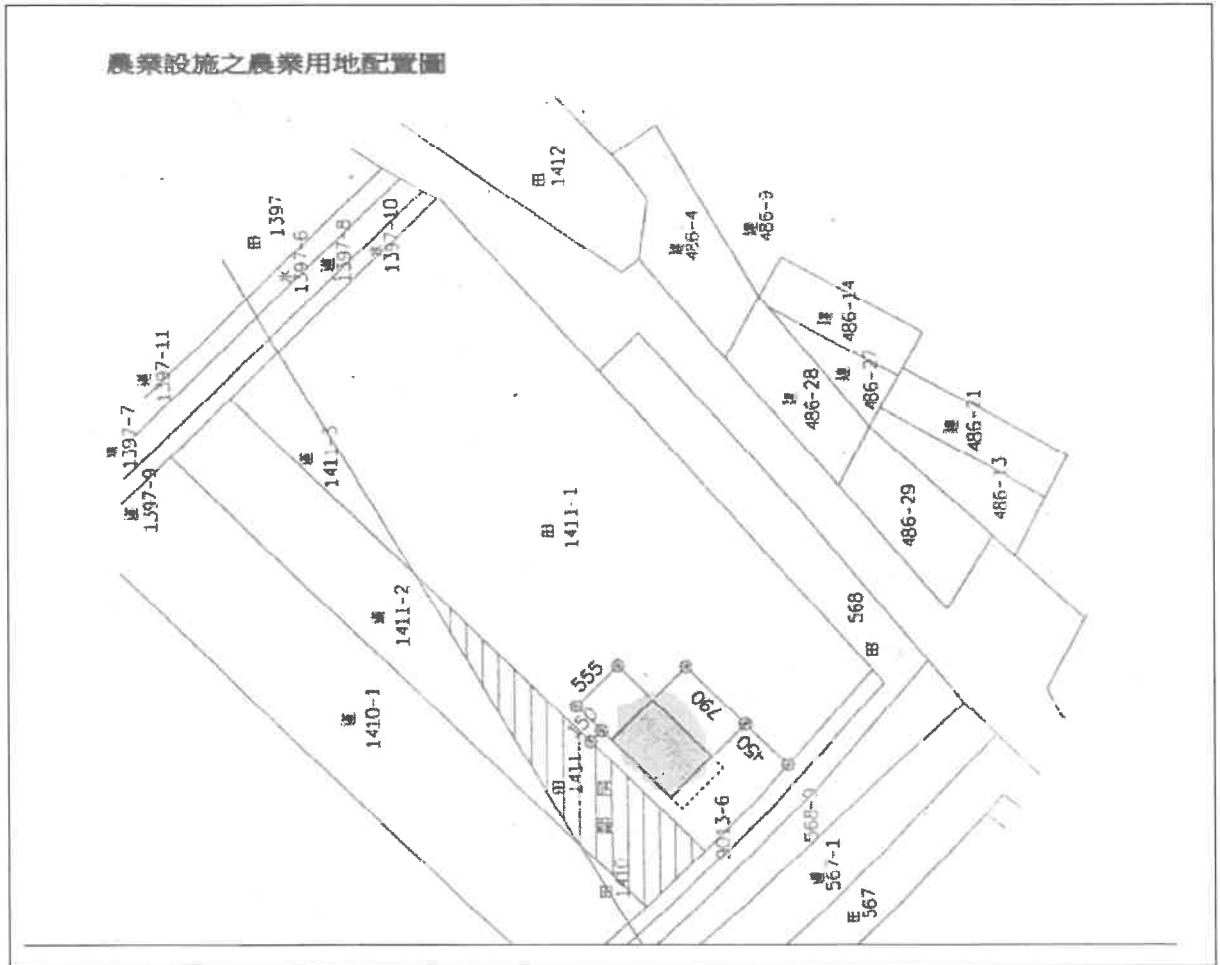
農業設施基地位置略圖(得以行政區域圖影印標註)

參考範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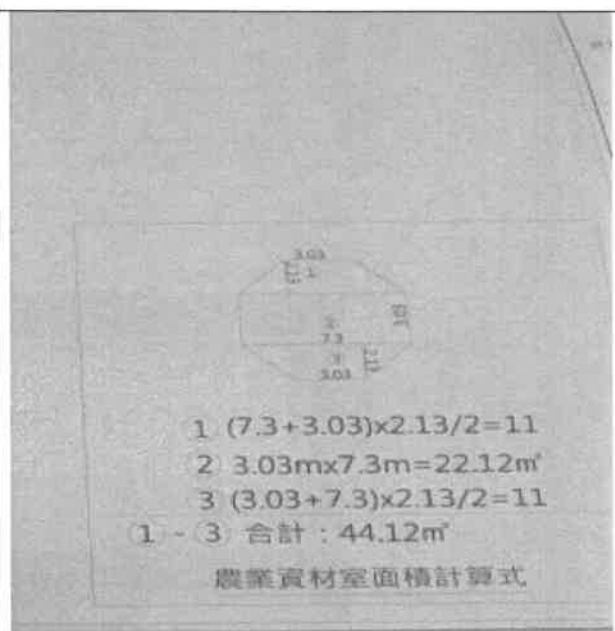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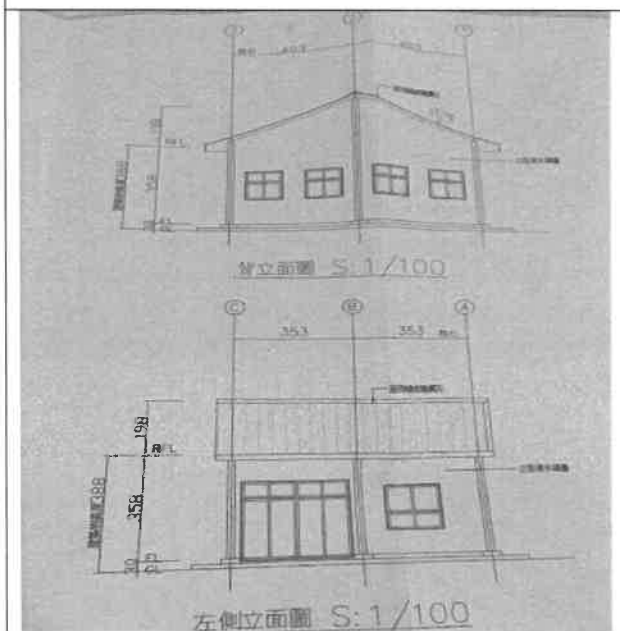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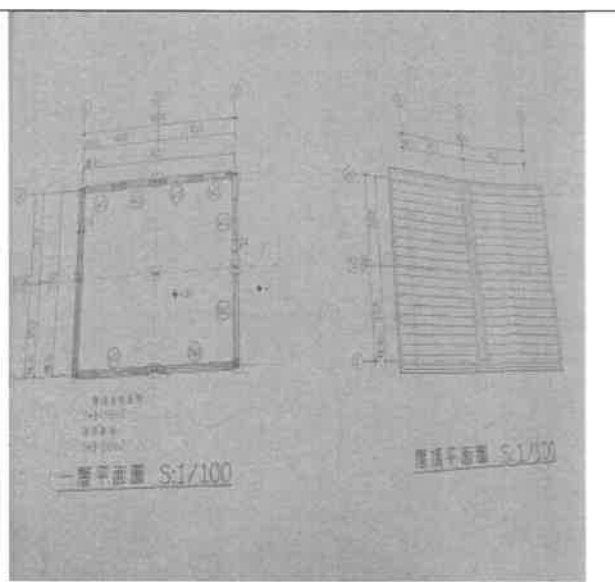
農業設施土地使用位置示意圖（申請範圍請於地籍圖上套繪並著色表示）

參考範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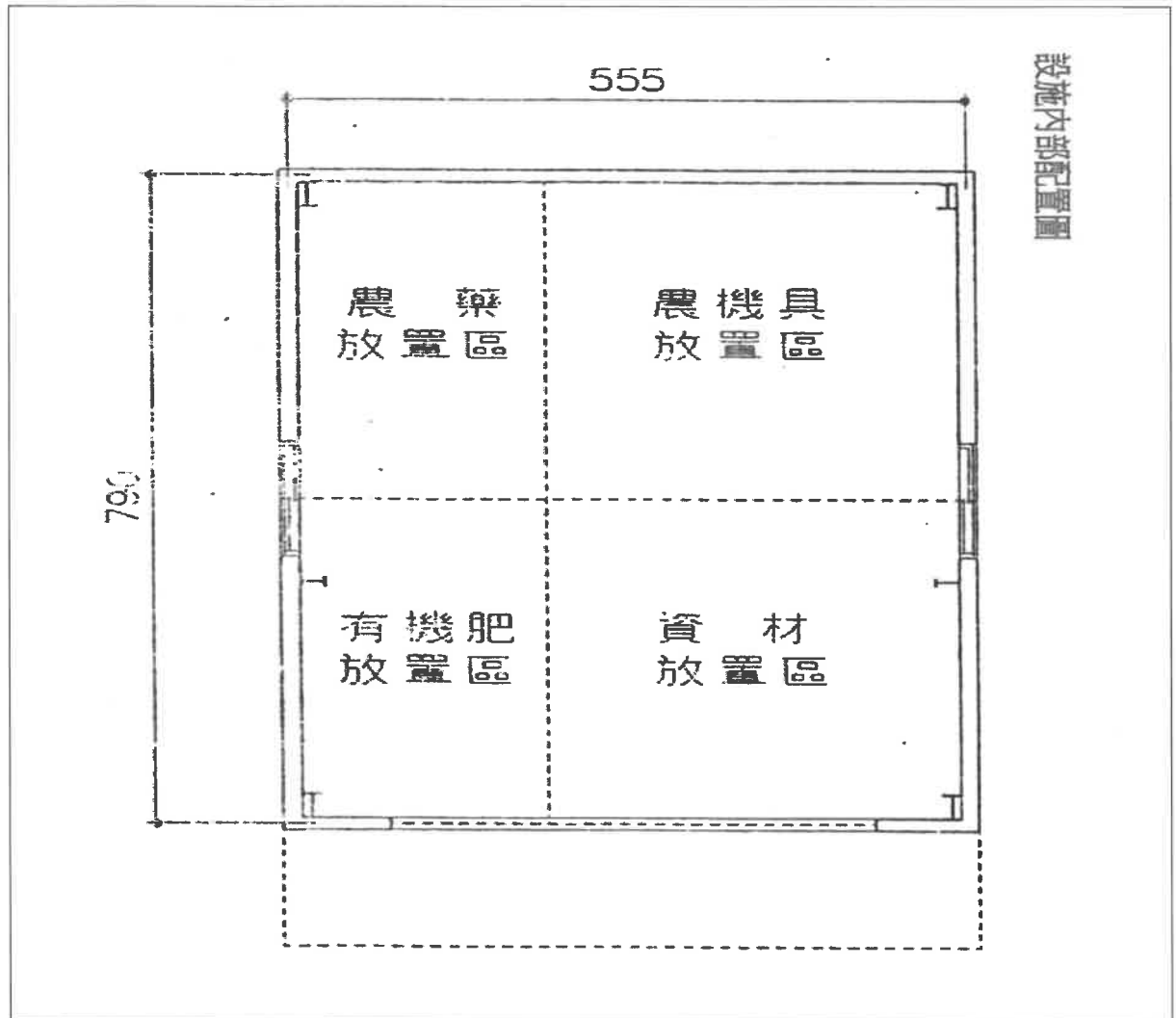
農業設施正、背、左、右立面圖（長×寬×高單位公尺）、平面圖（長×寬單位公尺）
及面積計算與檢討

參考範例



農業設施內部配置圖(比例尺不得小於 1/500；畜牧設施不得小於 1/1200)

參考範例



土地作農業設施使用切結書

本人 申請坐落於頭屋鄉 段 地號土地作

農業設施使用，將確實依原核定計畫內容使用，倘本人違規變更
作為住宅、工廠或其他非農業使用時，立切結書人願承擔一切法
律責任外，同意原核發機關廢止容許使用同意書並以農業用地違
規使用論處，絕無異議。恐口說無憑，特立此書，以為切結。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聯 絡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引用水來源切結書

本人申請坐落於頭屋鄉 段 地號土地作農業設施使用，引用水來源為

絕不擅自開鑿違法水井及使用地下水。如有違反上述承諾及政府相關水利規定，願受處罰。恐口說無憑，特立此書，以為切結。

此 致

頭屋鄉公所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聯 絡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廢棄物處理切結書

申請人_____於頭屋鄉_____段_____地號，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_____設施)容許使用案，本人切結將確實依照廢棄物清理法等環境保護法令規定妥善分類處理，施工及日後生產作業所產生一切廢棄物依法處理，絕不任意丟棄及露天焚燒，如有違反願受處罰。恐口說無憑，特立此書，以為切結。

此 致

頭屋鄉公所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住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所有之土地標示

段									合 計
小 段									
地 號									
地 目									
等 則									
面積 (公 頃)									
使用分區									
編定類別									
土地所有 權 人									
權利範圍									
作 物									

申請人： (蓋 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 一、 上列土地為申請在頭屋鄉之所有土地無誤，絕無虛假。
- 二、 檢附所有土地之土地登記簿謄本。

申 請 委 託 書

茲委託 _____ 先生/小姐代表本人辦理農業用地作
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申請案相關事宜，該員於申請案中所做
任何承諾或簽認事項直接對本人發生效力，本人均予以承
受，並確認被委託人之下列簽樣真實無誤。請 惠予核
備。

此致

苗栗縣頭屋鄉公所

委 託 人： (本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被 委 託 人： (本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註：被委託人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備驗。

現 場 指 界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 為申辦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

許使用申請案因工作 行動不便 路途遙遠

其他()確實無法親自至現場指界、說

明，特委託_____先生/女士代為現場指界、說

明，如有虛偽，願負法律責任。

此致

苗栗縣頭屋鄉公所

委託人(立委託書人)：

(簽章)

(本欄位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電 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被委託人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備驗。

現況狀態照片

1. 照片以能綜觀全區之角度為佳
2. 原有地形若有變化較大者應加補照片
3. 鄰邊界處應加補照片